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法務中心「巡迴諮詢」首辦啟航

「教師」是一個高密度與人接觸的行業，難免會遇上一些疑難症，甚至是涉及自身權益的法律問題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除了平時週間有律師定時駐點會辦提供法律諮詢外，今年起也由法務中心創全國首例辦理巡迴諮詢。

法務中心主任吳宗原表示：由於私校教師的工作環境惡化，部份私校經營者動輒以苛刻，甚至是違法的工作條件要求教職員配合，完全無視教職員的勞動權益，把私校當成法外之地。有鑑私校教師普遍工作時間過長，平時上班時間無法到本會會辦求助，因此，特於假日辦理巡迴諮詢，在特約的時間地點，不接觸預約以外之人，對於案主身分完全保密，避免校方藉機打壓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侯俊良表示：本會首次法務中心巡迴諮詢在 228 前夕進行，從早上 10 點到下午 4 點，共計有 4 校 8 位私校教師預約諮詢，每案都是名符其實的血汗工廠，不少私校經營者存有嚴重的威權管制，且有不少恩庇侍從的現象，更甚者完全無視政府法令的存在，教職員毫無工作尊嚴可言，例如以宗教之名強逼教職員假日義務上班上課參加活動與捐款、基本授課時數遠高於同級公立學校、具碩士學位卻敘學士學位的薪級、代理教師未依規定聘任、未經協議任意扣減學術研究費與津貼加給、未確實召開校務會議卻涉及偽造會議紀錄、對教師進修處處刁難且拒發在職證明等等，私校工作環境簡直停留在 228 白色恐怖年代。

不少私校經營者政商關係綿密，有錢有權，若心態上又是「家天下」、「投資辦學」、「把學校當神學院」、「把教師當成生產線上的機器人，隨時可以丟棄汰換」，那學校與補習班、神棍妖道又何差別。許多私校教職員不斷向教育局或國教署檢舉，但從主管機關回函可知，竟是多次全文函轉學校自理，完全不派員進行調查了解，足知官箴敗壞才使得教育如此墮落。

「私立學校是捐資興學，不是私人企業」、「任何私立學校都不可強迫教職員工參加宗教活動」、「私立學校教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但不表示校方可以單方決定所有工作條件」，私校教師必須了解法令，才不會權益被侵害卻不自知。因此，本會及全教總除了推動修法，讓法令更加完善之外，也會持續辦理研習、諮詢，喚醒私校教師，認清自己的權利義務、認識教師是專業人員、加入工會並團結行動，全教總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，會持續為私校教師權益努力。

新聞連絡人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侯俊良 0982939559
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 陳杉吉 0960529108